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招 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登采202404001

招 标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登采 202404001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招标项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招标人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招标项目

2.2. 招 标 人：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 务 期： 三年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5.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项目，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五家编制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

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4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创新创业科技园 1#公寓楼 60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530852088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登封市创新创业科技园 1#公寓楼 601</p> <p>联系人：刘先生</p> <p>电 话：18530852088</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15737192789</p>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招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项目，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五家编制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p> <p>(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	参照《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试行）的公告》 （闽环协[2020]25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控制价为 950 元/亩。；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况 表”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 有则无需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3	履约担保	无。

7.4	农民工工资保障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1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每家中标单位需支付人民币 2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 5 名单位入围，中标价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五名投标人中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入围投标人不接受平均值作为最终中标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由其他入围候选人补录，中标价重新平均取值。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编制方案与措施
- 5、服务承诺
- 6、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资格承诺函的形式替代。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服

务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性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p>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程序

6.3.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6.3.4、资格评审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6.3.5、形式评审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6.3.6、响应性评审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6.3.7、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 5 名单位入围，中标价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五名投标人中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入围投标人不接受平均值作为

最终中标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由其他入围候选人补录，中标价重新平均取值。

8.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11. 验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2.4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公开选定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五家编制单位，编制费用控制价为950元/亩。

选定的土壤污染检测编制单位，负责涉及集体土地报批（单独选址除外）、土地储备等环节的土壤污染检测工作（主要为土壤污染第一阶段调查工作，涉及第二阶段的需根据市场价协商后执行），以满足市资源规划局为期三年的土地供应工作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根据本项目需要，拟选定 5 家中标单位，如果通过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后，符合要求的家数等于 5 家时，则全部入围，不再进行打分环节；多于 5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 5 名单位入围。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工作内容具体全面，思路及技术方法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内容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缺项的，得 1 分。</p>

2	技术部分 (50%)	编制方案与 措施 (50分)	<p>对项目工作背景、目标、重点及难点理解准确、分析清晰得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缺项的，得 1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安排合理。</p> <p>人员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人员专业齐全，分工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人员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缺项的，得 1 分。</p> <p>项目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缺项的，得 1 分。</p> <p>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是否合理，关键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缺项的，得 1 分。</p>
3	企业实力 (15%)	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3 项及以上业绩合同，得 5 分；</p> <p>提供 2 项业绩合同，得 4 分；</p> <p>提供 1 项业绩合同，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组成员 (10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初级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4	其他内容 (20%)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20分)	<p>1、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计划进行对比；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p> <p>缺项的，得1分。</p> <p>2、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3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缺项的，得0分。</p> <p>3、投标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p> <p>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3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缺项的，得0分。</p>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项目名称： _____

2.2 成果资料： _____

2.3 咨询服务费用： _____

2.4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2.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3.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 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意见对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

3. 乙方交付咨询设计成果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以此类推。

4.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以此类推。

4.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

4.4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虚假、拖延和未按时缴纳规费原因造成审批时限顺延的, 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5 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 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编制方案与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为_____年,投标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

2.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 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亩				
服务期					
投标质量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劳动合同。

四、编制方案与措施（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大专		
注册资金				本科		
开户银行				研究生		
账号				博士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